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高端动力测试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3.00 亿元人民币，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用地程序办理，需根据法定的“招、拍、挂”程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公司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为前提，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竞得该地块，本项目存在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实施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与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系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研判所作出的决策，由于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波动、技术迭代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存在资金筹措不及预期、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实际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等风险，进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若项目后续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且建成后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与财务风险。

5、投资协议中涉及的总投资等数值均为计划数和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6、本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化潜力、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由于行业发展较快，在本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客户导入不及预期、市场开拓滞后、行业产能过剩等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

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持续发生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支出，对公司各年度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由于本项目的建设、完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并且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则前述折旧摊销和费用等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跟进项目各环节进展，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把控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动力测试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并拟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高端动力测试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是公司依托自身主业优势，聚焦于高端动力测试装备及产业链协同布局的重点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体系，扩大产能规模，巩固技术壁垒，提升公司在高端动力测试装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核心竞争力。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3.0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 2.00 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高端动力测试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00（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依法合规的融资安排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派出机构

办公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 500 号

关联关系：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之间不

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高端动力测试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3.0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 2.00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项目拟选址于开发区南苑路南侧，科润路东侧，面积约 56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配套适当规模的研发、办公、宿舍、人才住房等，出让期限为 30 年（具体以正式签署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公司拟通过竞拍形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推进上述项目建设。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动力测试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购买土地建设高端动力测试装备产业化基地
建设地点	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0,000.00（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0,000.00（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预计 60 个月（自取得施工许可证起算）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投资方，公司为唯一实施主体，拟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建设投资项目。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公司将尽快推进协议签署及后续项目落地等工作。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

（四）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拟打造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能提升、产业集聚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基地，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为核心驱动力，系统带动公司产品质量与经营效益的全面升级，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体系，扩大产能规模，打造国内领先、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高端动力测试装备产业化基地，提升公司在动力系统智能测试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技术壁垒和品牌核心竞争力。

四、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协议金额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约 3.0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 2.00 亿元（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协议内容：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投资高端动力测试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三）土地出让

1、项目用地：按照甲方规划要求以及乙方实际需要，项目拟选址于开发区南苑路南侧，科润路东侧，面积约56亩，按照有关政策法规，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以该项目地块红线为准。项目用地依法以挂牌方式进行出让，按照该地块目前土地现状交付。

2、如乙方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在签订以本协议为基础的《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后，由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乙方签订以本协议及《投资发展监管协议》为基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按照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款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如乙方未能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则本协议自动失效、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乙双方经过多次沟通，甲方对乙方的投资项目已详尽了解，甲方确认乙方的拟投资项目符合甲方的产业政策及规划，能够协助乙方申办建设、开展相关生产经营的各项证照。若乙方需要甲方代理办理相关证照，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为本项目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和项目开工建设审批等相关手续，提供全程服务。但乙方必须按甲方办理事项所规定时间和所需资料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融资，甲方积极与本地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推介及推广，协调当地类金融机构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及供应链服务机构给予乙方设备融资及供应链金

融服务支持。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本项目实际投资规模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一致，每亩投资强度按照通政办发〔2022〕1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执行。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原则上不允许乙方将协议中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乙方如因投资战略需要，就本项目所成立公司的重大资产（包含生产线）和股权进行转让的，须与甲方进行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实施。

（3）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投资的项目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开工，并按约定持续进行投资。乙方应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加快项目进展，争取早日开工。

（4）乙方按本协议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交付土地出让金和相关费用。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项目地块的用地性质，项目建设服从甲方的整体规划和要求，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及建设方案报请甲方职能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6）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消防等方面一切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应在项目所在地依法纳税。

（五）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对本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必须经甲乙两方协商一致，

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所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依法解除后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提供证据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的;

（2)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可终止协议的情形。

（六）协议的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请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在仲裁期间，除涉仲裁事项所涉及的合同义务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条款。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聚焦于建设高端动力测试装备产业化基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体系，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研发实力与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现金流状况良好，具备支撑本项目顺利开展的财务基础，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

会产生重大影响。在项目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推进进度、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影响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回收及预期效益的实现。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用地程序办理，需根据法定的“招、拍、挂”程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公司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为前提，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竞得该地块，本项目存在终止的风险。

（二）本项目实施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与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项目系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研判所作出的决策，由于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波动、技术迭代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存在资金筹措不及预期、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实际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等风险，进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若项目后续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且建成后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

债压力与财务风险。

（五）投资协议中涉及的总投资等数值均为计划数和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六）本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化潜力、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由于行业发展较快，在本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客户导入不及预期、市场开拓滞后、行业产能过剩等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持续发生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支出，对公司各年度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由于本项目的建设、完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并且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则前述折旧摊销和费用等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跟进项目各环节进展，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把控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